

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金发改〔2023〕17号

关于尧想国文化旅游区门票价格的通知

金湖尧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江苏省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（苏价规〔2018〕1号）和《江苏省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（苏发改规发〔2023〕2号）规定，经履行相关法定程序，报县政府同意后，现将尧想国文化旅游区门票价格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尧想国文化旅游区门票价格核定为每人次最高不超过45元。

二、景区停车场收费标准：小型车5元/次、中型车及以上车型10元/次，我县出台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规定后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景区门票价格优惠政策：2023年5月1日前执行《江苏省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（苏价规〔2018〕1

号)中相关价格优惠政策条款,从2023年5月1日起执行《江苏省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(苏发改规发〔2023〕2号)中相关价格优惠政策条款,期间如有新的规定,从其规定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,景区内其它服务项目价格,由你公司根据运营成本 and 市场需求自行确定。希你公司认真做好明码标价和优惠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,保证服务质量。

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2月28日

